

第二章 日治時期的屏東經濟概論

第一節 台灣的資本主義化

光緒21年（1895年）甲午戰爭清帝國戰敗，在馬關條約中割讓臺灣給日本後，臺灣的歷史進入新的紀元。日本取得臺灣後由於臺灣人反抗頻傳，導致統治成本高昂，因此一度試圖放棄臺灣，直到第三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就任，採取一連串措施重組臺灣的經濟制度，透過稅收與專賣收入融通殖民地財政，並提升臺灣的生產力，這個局面才告改觀。²²矢內原忠雄將這些措施稱之為「資本主義化」，認為這些措施根本地改變了臺灣的經濟與社會結構。²³總結而言，殖民統治時期的經濟影響有以下幾個面向。首先是法規制度的整理與建立。殖民初期最重要的工作是地權的釐清，總督府做了非常完整的土地舊慣調查、林野調查與測量，並取消大租權確立小租權，終結了清代以來一田二主的現象，並將土地所有權明確歸屬於個人。除了地權外，1923年開始日本民法中大部分開始適用於臺灣，深刻改變了臺灣經濟與產業的基本架構。第二則是現代化產業組織與金融體系的建立。明治32年（1899年）成立臺灣銀行，到明治44年（1911年）臺灣也適用貨幣法，現代貨幣通行全臺。除此之外，殖民政府也積極推動基層金融組織與銀行體系的建立，在基層建立各式包括農業信用組合、漁業信用組合、水利組合等組織，一方面擴大市場提升生產力，另一方面也讓國家和資本的力量更深入臺灣基層。第三個則是推動基礎建設，從事包括鐵道、港口、灌溉埤圳等基礎建設。最後，則是有系統的排除外國資本，引入日本資本投資。這些措施毫無例外的也深刻地影響屏東。其中糖業與米的發展，這部分將在後面的章節做更完整的討論，這裡先介紹其它部分的發展。

基層產業組織的建立

建立現代基層產業組織是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重要的施政方針，其中產業組合，也就包含今日所稱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等組織，是日治時代台灣最普遍、也是臺灣人參與最多的現代產業組織型態。尤其銀行只提供大型工商業貸款，對於一般地區性產業以及農家，包含信用組合在內的產業組合成為主要的金融工具。除了提供信用貸款等金融服務等信用組合外，綜合性的事業組合提供了共同購買、販賣等服務，又稱為信購利組合或信販購利組合。在屏東地區最早則是在明治35年（1902年），阿猴廳長要求各街庄長成立該街庄的農業組合，以從事農業改良、開築水路、推動肥料共同購買，及成立農業共濟組合推動品種改良等工作。但直到大正二年（1913年）總督府頒布「臺灣產

²² 黃昭堂著、黃英哲譯，《台灣總督府》，（台北：自由時代出版社，1989）。

²³ 矢內原忠雄著、周憲文譯，《帝國主義下之台灣》，（台北：帕米爾書店，1985）。